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3〕13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学校党委及其成员同级监督的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关于加强对学校党委及其成员同级监督的实施办法(修订稿)》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单位纪委和全校各级纪检干部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关于加强对学校党委及其成员 同级监督的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级监督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按照中央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要求，做深做实做细党内监督。

第三条 党委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党委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的监督。

第四条 纪委应建立健全相关监督工作制度，强化全面落实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增强同级监督的规范性和针对性。

第五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同级监督职责，对学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民主集中制情况、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和勤政廉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同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廉洁从政，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第六条 同级监督重在防范，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在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建立事前防范机制，坚持德治与法治、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遵循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程序规范、依纪依规、强化防控、纠建并举的原则。

第七条 在加强同级监督的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行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学校特点的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八条 学校纪委对学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重点监督内容：

(一) 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 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令行禁止情况；

(三)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监督党委及其班子成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学校政治生态情况。监

督党委及其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情况；

（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重点是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情况，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情况，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情况；

（六）学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情况；

（七）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八）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九）其他工作任务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九条 学校纪委对学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方式主要包括：

（一）研判源头风险强化决策监督。纪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具体问题，研判政治生态，并着重对收集整理的党委会、

校长办公会和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集体分析研判，深度挖掘潜在廉政廉洁风险点，作为开展监督的重点。

（二）开展关键节点短信问候、日常谈心谈话询问。

1. 关键节点短信问候：在重要节假日向党委及其班子成员发送短信问候，提醒其在节假日要高度关注各自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工作，督促各自分管部门、分管领域主要负责人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做到早部署、早提醒、早发信号、早打招呼，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2. 日常谈心谈话询问：对于群众举报、巡视巡察反馈或其他渠道反映的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采取谈心、约谈、函询等方式，开展经常性“咬耳扯袖”，防患于未然。

（三）制发监督建议书及相关问题告知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共性问题，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问题函告书》等，明确整改内容、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提出整改建议，书面抄送相关党委班子成员。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制发相关问题告知单，如《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事项报告单》《跨省外出备案单》等。

（四）开展监督检查、督查督办。纪委应根据具体情况，以制发《督查督办通知书》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同时建立工作台账，通过电话跟踪、约谈督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党委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认真督促抓好整改工作。纪委加强日常监督，通过通报、专栏等形式，

适时公开监督事项落实情况，增强监督事项的知晓度、整改落实的透明度和师生员工的参与度。

第四章 监督报告

第十条 为使同级监督真正发挥作用，体现监督实效，实行“五报告”制度，即：监督发现的五类情形，在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由上级纪委作出处理，倒逼责任落实。具体为：

（一）学校党委会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明知存在重大廉政风险，仍坚持表决，造成决策失误的；

（二）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在履行职责、遵守纪律、行使权力上自我要求不严，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由于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对纪委提出的监督建议无正当理由不予采纳，违规决策或造成党委决策失误的；

（五）违规干预和阻碍学校纪委正当履行监督执纪职能的。

同时，学校纪委及全体纪检干部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在监督过程中不如实反映情况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及违规处置的，应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纪委和全校各级纪检干部在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对同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对学校党委及其成员同级监督实施办法（试行）》（景院党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纪律检查建议书》
 2. 《问题函告书》
 3.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事项报告单》
 4. 《跨省外出备案单》
 5. 《督查督办通知书》

附件 1

纪律检查建议书

XXXXXX(单位党组织):

第一部分: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部分: 处理建议(包含明确整改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

第三部分: 要求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知校纪委

附件: XXXXXXXXXXXX

景德镇学院纪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 XXX 同志

附件 2

问题函告书

XXXXXX(单位党组织):

第一部分: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部分: 提出整改建议, 明确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

景德镇学院纪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 XXX 同志

附件 3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事项报告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报 告 事 项 及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

跨省外出备案单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姓 名		单位职务	
分管的部门和 领域			
跨省外出事由			
主要领导审批 情况			
备 注			

附件 5

督查督办通知书

_____同志:

最近,XX 部门在...等方面发生 XX 问题,鉴于上述部门按照党委分工由你分管负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学校纪委。

景德镇学院纪委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 XXX 同志